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第 2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

一、符合參加應試人員編號及姓名如下：(依報考順序編號)

001 黃○軒、002 何○青、003 張○芸、004 莊○涵、005 葉○邑  
006 張○倚、007 嚴○瑜、008 王○龍、009 黃○瑜、010 陳○瑜  
011 楊○瑄、012 謝○婷、013 趙○芸、014 高○鴻、015 林○芳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109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進行。另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院 3 樓第一協商室。

三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。

(二)、報到地點：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按報考編號順序依序進行口試。

五、請參加甄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參加甄試人員**務必配戴口罩**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0。